

# 从刘涌案所看到的中国诉讼法律知识结构

杨晓雷\*

## 〔摘要〕

刘涌案曾经在中国法律界引起很大的轰动与反响。本文通过对“刘涌案”事件过程中大众、法律专家与司法机关对刘涌案的看法与声音的分析，依据“知识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提出了“刘涌案”事件所呈现出的刑事诉讼法律知识的类型。然后通过分析这些知识类型在事件中发挥影响时所体现出来的特点与相互关系，论证并阐述了法律知识在“刘涌案”这样的社会事件中形成的基本过程与逻辑。最后文章得出启发性的结论，即：在诉讼法律实践与研究的过程中要具有中国的问题意识，注重中国自己的经验。

## 〔关键词〕

刘涌案 诉讼法律知识 类型与结构 问题与经验意识

## 一、引言

随着刘涌案<sup>1</sup>的审结，“刘涌案”事件<sup>2</sup>尘埃落定已经两年有余，曾经轰动一时、搅动举国的事件如今已成为离我们尚未远去的平民故事、司法案例或者教学研究素材。因此，关于刘涌案与“刘涌案”事件本身的经过与情结，与其具有关联甚至很多

---

\* 杨晓雷，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院长助理。

<sup>1</sup> 专题《聚焦高院提审“刘涌案”》，<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china04/1y/>。

<sup>2</sup> 本文所说的“刘涌案”事件，指的是因为“刘涌案”而在社会中产生的社会事件，主要包括的是各种社会对与“刘涌案”相关的各种司法活动的反应以及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而不仅仅是“刘涌案”本身。

没有关联的人，都能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详细论述，因此本文不必在这里赘述，而且重新讲起“刘涌案”事件的故事，也不是本文的目的所在。但是，笔者倒是认为，在中国，这样的一个人无论从何种角度或者以何种标准来衡量，都堪称得起的司法“大案”事件，不应该就如此被丢弃在学者的故纸堆中、装订在司法案件的卷宗里或者经年累月流传为民间故事，以致随着现代生活的节奏加速而被更多新鲜的事物不断覆盖，尘封在历史的沉积层里。于是，笔者愿意扮演一名考古工作者<sup>3</sup>，尝试性地挖开这段历史的沉积层，发掘一下“刘涌案”事件，看看这个带有中国现代法治发展历程痕迹的“标本”能否为未来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律研究与实践带来更多的启示。

## 二、“刘涌案”事件的知识发掘

无论从何种角度或运用何种标准来衡量，“刘涌案”事件是从现代中国诉讼法律发展历程采集来的一个非常有价值的“标本”和化石。原因如下：

在这段历史的沉积层里，这个“标本”占据的空间维度是广阔与深厚的。就所影响的地理范围而言，从行政区域来说，这个案件的影响波及到了中国大部分行政区域；就所影响的深度而言，从行政性的司法机构来说，此案件从国家的市级司法机构一直触及到最高级别的司法机构、甚至是其他中央国家与司法决策相关的部门，因此，有人说，这是建国以来的第一审<sup>4</sup>。

---

<sup>3</sup> 这里指的是运用知识考古学的方法。关于知识考古学，参见米歇尔·福柯著，谢强 马月译：《知识考古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8页。

<sup>4</sup> 同上注1。

就参与到其中的社会群体而言，在整个国际与社会刑事诉讼司法运行体系与结构层面上来说，参与“刘涌案”事件的社会群体是丰富多样的、全面的。这里不仅有来自社会不同领域与阶层的社会大众，还有来自不同职场的权威的法学专家和知识分子，还有律师、检察官、法官、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对法律工作进行政治决策者。当然，最不能忽略的是来自所谓的现代社会第四种力量群体的媒体工作者。有人说刘涌案之所以能够有如此影响甚至刘涌案之所以最终会有那样的结论，与他们有着关键关联。而就事件说牵涉的人数来说，根据相关数据的统计与分析<sup>5</sup>，该事件的整个过程，触动了相对较多的中国人的感性的细胞与理性的头脑<sup>6</sup>。

没有冲突就没有事件。因此，更为重要的，也是与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实践与理论研究直接相关的，是这场事件中的争议或冲突的内容广泛性与主题的重要性以及争议或冲突程度得较为剧烈性。这场争议的主题包括中国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司法制度，司法理念与价值等方面，基本覆盖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部分，在一国刑事司法制度中，这些问题应当是关系该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基础理念、基本制度与精神实质。其中司法独立、程序正义、废除死刑是中国依法治国程开始以来，中国诉讼或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步追求的注脚，而围绕此事件展开的争论恰恰就指向

---

<sup>5</sup> 邹强编辑：《沈阳黑社会“刘涌案”周四将在辽宁公开审理》，  
<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china04/ly/gy/200312171282.htm>。

<sup>6</sup> <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china04/ly/lytt/200312171126.htm>“从 2000 年 7 月刘涌案发到三年后刘涌被终审判决，公众对刘涌案的关注一刻也没有停止，截止到记者发稿时为止，参与新浪网上调查的人数已经达到了 147565 人，其中 89.7% 的人选择同意刘涌死刑，只有 7.32% 的人选择了不同意，其余 2.97% 的人则选择了说不清楚。”

了这些十多年来的进步与成果，并对此进行了褒贬不一的评价。而各种群体力量间的冲突程度的剧烈程度，也是在中国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以来绝无仅有的<sup>7</sup>。

因此，笔者认为，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从“刘涌案”事件所涉及的地理空间广度与牵涉的司法机构的纵向层级深度；从案件所涉及的社会群体的丰富程度与数量以及事件所争议的主题与激烈程度来说，无疑，“刘涌案”事件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正在构建中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价值取舍、制度选择与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在这里，笔者认为，“刘涌案”事件应该是中国刑事诉讼司法制度发展历史沉积层里一个有价值的“标本”或“化石”，该事件应当携带着现代中国法治发展事业的法律文化信码。<sup>8</sup>

### 三、什么是刘涌案中的刑事诉讼法律知识

在“刘涌案”事件的空间里，我们着实能够看到的是：刘涌案的审判结果是在以上所分析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合力作用下产生的<sup>9</sup>。但事实上，如果从知识的角度来看，也能够看到的是，在这个历史的横断面上或者空间里，这些社会力量是以各种不同的知识来表现的，这个事件就是以各种不同的知识以及知识结构与关系架构出

---

<sup>7</sup> 同上注。

<sup>8</sup> 文化信码即知识型，或者说，一定的知识型会像文化信码一样，把一定的次序加诸事物。王治河：《福柯》，2.4.知识考古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sup>9</sup>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刘涌案 属建国以来首次》，

<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china04/ly/lytt/200312171126.htm>. (“来自民间的声音表达了这样一个愿望：强烈要求法官们能够遵循民意，落实正义，人们的行动实际是他们内心认定的正义价值的体现；而法律专家的意见则认为：本案的证据有颇多漏洞，在侦查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严禁的逼供行为，缓刑是对人权的尊重，这才是超越了人主观意志的法律的正义。”)

来的历史空间。而在笔者看来，这些知识，就是关于当时中国的各种不同的诉讼法律知识，而事件整体呈现的就是当时中国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知识的一种结构。

这样的说法也许会唤来坚持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标准的人士的质疑<sup>10</sup>。因为很多人会这样认为，你可以说“刘涌案”的审判结果是各种不同的力量作用产生的结果，但是，你没有理由说这些力量都是知识甚至是关于刑事与刑事诉讼的法律知识或现代法治社会的法律知识。因为依据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知识的标准来看，所说的知识应该是系统的、逻辑的、理性的，不应该是杂乱的、破碎的、感性的。而现代法治社会的法律知识应该是经过系统教育与培训的。而参与到此事件当中的大众，他们并不具有系统的、逻辑严谨的、理性的思维结构，他们在整个事件中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充其量不过是关于这种事情的一种情感或者激情，因此不能算作知识。而刘涌案件中的大众所指的是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职业教育的报纸读者或者网民，更不能将他们的行为依据称其为现代法治社会的法律知识。至于相对于诉讼法律这个专业来说，更不能说这就是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因为按照这种知识的通常标准，司法独立、非法证据的排除制度以及程序正义等多种制度才是价值统一的、系统的、逻辑严谨的法治的知识，这种知识是理性的、审慎的。而重实体轻程序，讲究事实求实的证据规则以及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与干涉以及与此相关的民众对清官政治的追求和复仇心态不是法治的要求和关于现代法治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

---

<sup>10</sup> 在刘涌案中，这些人士主要是以法学院的法律专家或者一部分职业法律人为代表的，如上注所示。

而且，大众关于刘涌案的事实来源的主要渠道是媒体，甚至不必排除来自于媒体的炒作<sup>11</sup>。虽然，从逻辑上讲，这样的事实与大众的行为是否为基于知识的判断而作出的没有必然的相关性，但在现实中，这样的事实来源的确会影响到这个判断。因为实事求是地说，人所共知的，时下中国来自于媒体的“事实”未必可靠，更何况媒体又有炒作的职业本能。那么，大众基于这样的事实所作出的判断与行为很难被认为是一种基于知识与客观事实的结合所作出的判断与行为。因为按照专业的法律知识标准，一种理性的、系统的、逻辑严谨的法律知识与法律证据所展现出来的法律事实的结合才是法律的知识在理性地发挥着社会功能与作用。

由此看来，对于大众的主观上的行为依据到底是不是知识，我们暂时无法在这样的一条道路上来获得确定的答案，因为这是完全按照坚持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标准来进行的衡量。这倒类似于在“刘涌案”事件过程中，大众与专家学者的争论与交锋，虽然不是关于什么是知识的话题，但也是无法进行有序的沟通与对话并达成共识的。

现实中，关于刘涌案件本身的各方争论恰恰止于权威的司法机关的最终判决作出之时，刘涌案、“刘涌案”事件也从此画上了句号<sup>12</sup>。毋庸置疑的是，司法机关的选择与判决，是作出“刘涌案”事件的结论的各种重要的合力作用的结果，或者说，这样的判决体现了各种合力。因为从整个事件的过程可以看出，判决是在充分考虑与平衡各种见解与力量的影响作出的，司法机关的判决无疑整合了各种认识或者知识。那么，怎样来看待或评价司法机关的行为依据呢？依据现代法治社会的法律知

---

<sup>11</sup> 韦洪乾：《刘涌案报道回顾》，<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o06/1/26021.shtml>。

<sup>12</sup>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案刑事判决书（全文）”  
<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china04/ly/gy/200312231093.htm>。

识的标准，司法机关的行为依据是否作为一种诉讼法律知识呢？笔者在以下进行尝试分析。

其实，能不能称其为知识，关键是看如何对这样的知识标准进行确认与理解，即：关于知识是不是完全应该是系统的、逻辑严谨的、价值统一的。而能不能称其为“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知识”还要看如何对这样的法治社会的知识标准进行确认与理解，即：关于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是不是完全就是程序正义、司法独立、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等。以下，笔者就要依据以上两个标准，尝试分析与判断司法机关判决依据的是否为一种知识以及是否为一种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的知识。

首先依据是否为系统的、逻辑严谨的、价值统一的标准来衡量，答案无疑是肯定的。因为从审判案件依据的法律规则来说，这是规则具有体系性，它们是有系统的、逻辑严谨的、价值统一的学说与实践经验的总结的一部分。所有这些规则共同构成了彼时中国司法制度、诉讼制度。而操作这些规则的法官、检察官以致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大都是在这种理论的培养与训练出来的。我们没有理由说这样的依据不是一种知识。而且这种知识已经在这个社会中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健全的运行传播与发展系统，比如：法律院校、法律研究机构、法院等司法机构实践系统。

然而，从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价值要求与体系要求来说，本文还不能说在刘涌案的整个操作过程中，我们运用的就是这样的一种现代法治社会的知识，因为这样的操作没有彻底进行这样的知识操作，也没有达到这样的知识的价值要求<sup>13</sup>。无疑，可以肯定的是，这种“知识”就算是一种知识，甚至就算是一种诉讼法律知识，但肯定不是所说的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如果坚持只有现代法治社

---

<sup>13</sup> 专题《刘涌案将走向何方》，<http://news.sohu.com/76/19/subject212561976.shtml>。

会的诉讼法律知识是衡量是否为法律知识的绝对排他标准，那么这种“知识”面临着不是法律知识的可能。

由此看来，如果坚持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标准来衡量司法判决的依据是否为知识，这样的分析的后果与坚持同样的标准来衡量大众的行为依据是否为法律知识的后果是完全一样的，结论是：他们二者不是“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但是，特别要注意的是，面对其他两种群体的行为依据，依据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的标准，我们只能证明他们不是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我们无法通过这样的标准来证明他们不是诉讼法律知识。就相当于试错法，我们只能证伪，而不能证实。

但是，理论是理论，现实是现实，二者不可混同。在“刘涌案”事件空间中，真实的事实是，大众的行为依据、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与现行的中国司法制度与规则中的法律知识<sup>14</sup>共同发生了作用，作出了刘涌案的结论。在这个历史结构空间中，从社会功能上来说，三者逻辑位置是平等的。在知识的界限上，不能说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包含其他两者。所以，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现实上，它是不能证明他们不是诉讼法律知识。而事实上，这种“能证明”或者“不能证明”，从而得出的结论为“是”或者“否”，都是由于知识的不同分类原则与分类标准造成的。而一种知识的这些原则与标准都是指向这种知识价值自身的，这样的分类原则和标准造成了知识与知识之间的界限与话语沟通障碍<sup>15</sup>，往往会形成冲突与争论得局面。

---

<sup>14</sup> 同上注 9。

<sup>15</sup> 福柯在阐述知识型时介绍了这样的一个预言家写的笑话。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那么大众与司法判决的依据到底是不是一种诉讼法律知识呢？笔者认为，他们与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法律知识一样，都是一种诉讼法律知识。

首先，从逻辑上，三者都是知识与事实相结合的法律推理。需要说明的是，就大众的行为来说，无论大众在此事件中所作出的行为是基于“知识”还是情感或者其他什么，但它肯定是一种行为的依据，构成这种推理的大前提；无论其所依据的、来自传媒的事实是否真实，但也是推理的小前提，这些都不影响大众进行法律上的推理<sup>16</sup>。其他两者亦然。所不同的是，三者进行法律推理的逻辑上的大、小前提所依据的内容是不同的。但是，大众<sup>17</sup>、法律专家、司法工作人员都是将他们自己所掌握或者理解的关于刘涌案的事实与法律相结合，在进行逻辑推理并作出判断后，作出他们自己的社会行为的。从这样得过程来说，三者都是理性的、审慎的。

其次，从社会意义上看，在知识的社会性与知识作为一种资源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广阔空间中，大众的与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依据，都是认得主观对客观法律现象的理解、分析、判断与认识。知识不仅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sup>18</sup>，而且是建构一门科学必不可少的要素的总和。依据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三者都是当时影响“刘涌案”事件的中国诉讼法律知识，三者不仅对于司法实践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还会作为要素来对诉讼法法学进行建构。所不同的是关于知识内部的分类原则与标准不同而已，而不能依据群体的身分或者性质的不同而

---

2000年版，第421页。

<sup>16</sup> 张骥：《法律推理与法律制度》，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sup>17</sup> 在现时社会生活中，大众不一定想去把握，或者把握的并不一定是真实的情况并且是根据一个真实的情况作出来的判断，并根据这样的判断来实施自己的社会行为。

<sup>18</sup>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增补本。

判断他们掌握的是不是知识。下图是笔者对“刘涌案”事件中所呈现出来的诉讼法律知识型的简要说明。

“刘涌案”事件中所呈现出来的诉讼法律知识型

特征 名称	价值指向	表现形式	基本内容		
			司法机制	证据规则	程序与实体
大众型	复仇与惩罚罪犯	权利意识导致的激情的社会舆论表达	清官司法	实事求是原则	实质正义
现代法治型	人权的保障与依法治理	理性的知识探索、表达与制度建设追求	完全的司法独立	严格的非法证据排除	程序正义
行政司法型	社会的稳定与基层利益平衡	国家的系统的法律规则与制度	政治性行政司法	实事求是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兼顾

#### 四、“刘涌案”事件中的诉讼法律知识结构

通过以上的知识类型，在“刘涌案”事件的这个历史沉积层里，一种知识考古学的结论告诉我们，三种甚至更多种的知识在这样同一个空间里展开了时间上的排列，作为要素架构出整个当时的中国诉讼法律知识的基本框架结构，并在相互的作用中共同形成了合力，影响并形成了“刘涌案”事件的结论。那么，这三种诉讼法律知识形式是如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呢？笔者认为，这有必要对这三种知识与其所形成的结构关系进行分析。

第一，我们能够看到，三者“刘涌案”的空间里是共时性排列的。三种诉讼法律知识在同一时间里对一个事件经过互动而产生了作用，三者逻辑上不存在着先与后的区别。

第二，三种诉讼法律知识不能进行彼此判断。也就是说无法绝对地用一种知识去判断另外一种知识的正确与否，真假与否。因为每种知识的价值指向与分类原则甚至知识内部的排列结构都是不同的<sup>19</sup>。

第三，三种诉讼法律知识的不连续性与断裂性。三种知识不存在历史发展进化、发展与继承关系，不是说存在一种知识定会在将来发展成为另一种知识的单线进化形式，或者说一种知识是另外一种知识的必然趋势<sup>20</sup>。

第四，三种诉讼法律知识的斗争与合作性。三种知识代表着不同的利益、价值观念并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在事件中进行着对抗、斗争与较量，从而形成了合力，作用于事件之中，最后促成了事件结论的形成<sup>21</sup>。

---

<sup>19</sup> 王治河：《福柯》，2.4.知识考古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sup>20</sup> 王治河：《福柯》，2.4.知识考古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以上便是“刘涌案”事件中所体现出来的中国诉讼法律知识的基本形式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也是这个事件中诉讼法律知识的基本结构。通过以上的分析，依据知识考古学的观点，虽然这样的知识结构与作为要素的各种诉讼法律知识形式是存在于同一个时间的历史空间中，但是这样的诉讼法律知识结构是先与作为要素的这些知识形式的，因为这里的“先后”不是时间上的顺序，而是结构与要素的共时关系。结构先于要素，意思是说在诉讼法律知识这一社会的要素发挥作用之前，决定它的结构已经存在了<sup>22</sup>。

与这个事件相结合，我们可以看出，在各种不同的诉讼法律知识发挥作用之前，他们在这个“刘涌案”的历史社会空间中，他们的具有以上特点的知识结构已经存在了，这样的知识结构必将决定着这些知识如何在这样的事件中相互作用与冲突，并通过这种冲突与矛盾产生或者制造出这个事件中的关于诉讼的法律问题，并最终相互作用寻求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并不是通过仅仅通过其中一种知识的分类与标准衡量与判断出来的，也不是通过一种知识进行解决的。

那么，如果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往前走，在“刘涌案”事件的历史的界点上，如果我们作这样的—个类比，即，把“刘涌案”事件比作为—个完整唯一的中国诉讼法律实践行为，而把对这件事的研究比作中国诉讼法律发展的—个完整唯一的诉讼法律学说，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有了关于事件当中的影响事件的各种诉讼法律知识及其结构考古学之后，才应该有—关于该案件的诉讼法律的学说

---

<sup>21</sup> 王治河：《福柯》，2.4.知识考古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sup>22</sup> 福柯在阐述知识型时介绍了这样的—个预言家写的笑话。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8页。

才开始展开<sup>23</sup>。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这样的结论又应了前面的引语：“知识”是建构一门科学所必不可少的要素的总和<sup>24</sup>。

所以，笔者认为，通过在“刘涌案”事件的这个历史空间里的知识考古，可以得到如下：在现实的研究与实践中，我们不能忽视任何一个造成这个事件最终结果的影响力量与诉讼法律知识以及先与这些要素的知识结构，并要认真对待在这样的结构下这些知识产生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式，这样必将对未来中国法律诉讼法律知识研究与实践有所助益。

## 五、“刘涌案”事件给我们留下了什么

“当新知识开始时，没有理性内部的发展逻辑，有的只是外部突发的，偶然的社会力量的介入”。<sup>25</sup> 对于中国诉讼法律的理论与实践来说，如果我们承认中国的诉讼法律知识仍然是一种新的知识，那么通过“刘涌案”事件，我们应该得到怎样的启发？“刘涌案”给我们带来或者留下了什么？笔者尝试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无论是对于中国的诉讼法学界还是对于实务界，应该有自己的问题意识<sup>26</sup>，依据本国的法律的实践经验，进行中国诉讼法律问题与方法的研究与运用。

要特别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界与实务界自己的问题意识”，而不是简单的一般化的问题意识，更不仅仅是用外国的理论模式或标准检验中国的实践而提出问题的意识。应当说，这些问题不应是来自于书本与理论，也不

---

<sup>23</sup>王治河：《福柯》，2.4.知识考古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sup>24</sup>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8页。

<sup>25</sup>见上注。

<sup>26</sup>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是来自于理性，而是来自与经验，来自于中国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经验。就像“刘涌案”事件所展示的一样，这样的问题才是中国法律生活中的真实问题，而问题的解决办法也是中国法律生活环境下自己产生的经验。

为什么要有自己的问题意识？问题是学说的物质基础，解决与探讨问题是学说的目标与灵魂。可以简单地说，没有自己的问题，也就没有自己的创造性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也就没有依据中国自己经验的诉讼法律知识与学术，中国诉讼法律学者也就不会做出自己的贡献，在现实面前，也无助于探索中国诉讼法律发展道路。正如前面的分析，这种新的知识在形成与发挥作用之前，已经具备了它的结构，不具有自己的问题意识并依据这些问题去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道路是走不通的。作用于“刘涌案”的诉讼法律知识的形式很多，而这些力量、知识标准的冲突恰恰就产生“刘涌案”事件的法律问题，最后也形成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虽然并不是所有人对这种方法很满意。

以上说的是一种事实。而如果仅仅是依据其中的某一种知识来提出问题并按照这种知识的办法来解决问题，这在中国的实践中是行不通的。而即使是行得通，这样的问题和方法也许并不是属于这个历史沉积层里的问题与经验，那么也就无法形成关于“刘涌案”事件的形而上的理论与自己的诉讼法律理论知识。更何况事实上，如前所述，“刘涌案”的诉讼法律问题并不是仅仅是依据某个知识形成的，而是各种知识碰撞与冲突形成的。这完全可以说明，我们必须有自己的问题意识，要有自己的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经验，并且要有自己的关于诉讼法律的知识。

其次，有了中国自己的问题意识，就要尊重与关注中国自己的诉讼法律实践经验，考虑如何研究中国自己的诉讼法律现象，就要创造性地进行中国诉讼法律实践经验总结与学说研究，建立中国的诉讼法律理论。

长期以来，中国的诉讼法学经历了研究法律的条文的注释研究阶段、国外理论学说的介绍阶段以及运用外国学说解释中国问题并建议移植外国的规则与制度来解决中国问题的对策法学阶段<sup>27</sup>。通过前文的分析，可以说这些阶段具有独特的历史意义，代表着一定的学术发展阶段。但是，随着法律社会生活的日益丰富，作为一种知识，如果真正能够满足中国前无古人经验的社会需要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中国的诉讼法律知识或者学说必须要超越这些知识或者学说的发展阶段。

通过前文的诉讼法律知识考古发现，知识的产生，在结构要素上有着丰富的结构关系。通过“刘涌案”事件的考古，让我们发现，中国的诉讼法律理论知识的形成与各种知识结构的要素紧密相关。在不同的社会群体的知识中，法律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不同的群体依据不同的标准看到的法律也可能是不同的。因此，会有不同的法律话语表达，不同的关于法律的分类与学科，不同的关于法律的认识或知识。因此，诉讼法学的研究要特别注意诉讼法律的理论学说不是知识的自给自足，也不是在所谓纯粹的法律规则自身的知识和逻辑中进行的推理与探讨就能够创造出来的，“当新知识开始时，没有理性内部的发展逻辑，有的只是外部突发的，偶然的社会力量的介入”<sup>28</sup>。诉讼法律的学说基于法律经验性基础，在外部突发的、偶然的社会力量的介入的情况下，是要不断发展的，因此要不断超越自身的边界，不

---

<sup>27</sup>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sup>28</sup>见上注24。

仅在自身的规则与制度上进行技术层面的设计与挖掘或者仅从法律制度自身的理念来思考制度设计与规则建设，还要在开放的、参与式、追求机遇平等的现代社会中，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一般大众意识等多样视野映像中去研究诉讼法律。因为，人们不可避免地要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种眼光来看待并运用着这些诉讼法律规则。

而对于中国诉讼法律实践来说，依据以上的分析得出的结论可以认为，一个现代国家的诉讼法律制度的建立可以是相对统一或者是一以贯之的意识形态要求与体现，而一个国家的诉讼法律制度在一个参与式、开放的、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中成熟地有效地实施、建设与形成，却是受着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与影响的。一个相对稳定的诉讼法律制度与秩序的形成，往往是这些方面互动的结论，往往是多方面知识与力量的平衡结果，因此一项制度的建立与设计，要尊重多方面知识与力量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它们之间的博弈与博弈后的结论，而不是也不可能是追求单方面的绝对的法律与制度的制定与执行。